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公告 與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i）共同策劃自助彩票服務解決方案之營銷、宣傳和培訓；（ii）開發、提供和維護自助彩票解決方案；及（iii）於青海通過多元化銷售渠道運營包括自營店在內之自助彩票店。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按照總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予本集團。

合作協議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i）共同策劃自助彩票服務解決方案之營銷、宣傳和培訓；（ii）開發、提供和維護自助彩票解決方案；及（iii）於青海通過多元化銷售渠道運營包括自營店在內之自助彩票店。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按照總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予本集團。

簽訂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乃認可的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該合作協議包括提供彩票解決方案，銷售及相關服務予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與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合作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跨越至青海。至今，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十六個省份和地區。在成功與多個省份包括青海省簽訂合作協議後，已看到本集團中國體育彩票市場份額明顯增加。董事會相信，自助彩票業務有巨大的市場潛力，與本集團最近的發展方向一致。董事會於未來致力把握更多這樣的發展機會。

董事局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認為合作協議內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海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